

編輯先生：

**回應《邱騰華零監管：大陸海關扣押數碼港運泥船》為題的文章**

就 貴刊於 2011 年 6 月 16 日出版第 1110 期新聞耳目版內以《邱騰華零監管：大陸海關扣押數碼港運泥船》為題的文章，鑑於內容有多項與事實不符，本署十分關注，特此致函 貴刊，提供有關資料，以供貴刊讀者參考。

(一) 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工程挖出來的物料是碎石及沙泥，屬於惰性拆建物料，非如文中所述的「毒泥及建築廢料」。在隧道挖掘碎石的過程中，並沒有使用膨脹劑，亦沒有涉及有毒物質。

(二) 一般來說，承建商會把剩餘的惰性拆建物料，運到政府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然而，為了減少運送到鰂魚涌、將軍澳和柴灣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拆建物料數量，承建商會把部分惰性拆建物料運到其他已審批的合適建築工程，以便物料重用/循環再造。根據記錄，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工程產生的惰性拆建物料全都運到政府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或已審批的合適建築工程，絕不是如報道所指非法傾倒，或運到廣州番禺及南沙。

(三) 承建商所使用的運泥船是由分判商提供， 貴刊的報道中提及在 5 月 23 日在內地扣押的兩艘運泥船根據記錄分別在本年 5 月 16 日及 20 日用於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工程，但其後已再沒有用於該工程。而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工程的進度，亦沒有受到任何影響。據了解，這兩艘運泥船亦同時用於其他工程項目。因此， 貴刊報道指被扣押的運泥船所運載之沙泥是來自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工程的陳述並沒有理據支持。

(四) 貴刊報道指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工程產生的惰性拆建物料只可運往台山，亦是與事實不符。事實上，土木工程拓展署與國家海洋局南海分局在 2005 年達成的協議，只適用於土木工程拓展署把其所接收到的惰性拆建物料運往內地目前在台山設置的接收點，對其他人士不適用。

(五) 關於內文第十七段（即尾段）提及「但當記者要求處方提供報關表等批文，處方則拒絕回應」。有關陳述亦與事實不符。事實上，本署並沒有收到 貴刊記者的有關要求。

本署會一如以往，嚴密監控轄下工程，絕不容許承建商在未經批核的地

點傾倒物料，若發現有違規行爲，定會根據合約規定作出懲處。

貴刊記者曾於本年 5 月 30 日、6 月 3 日及 6 月 13 日就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工程挖出來的碎石及沙泥作出仔細查詢，本署亦已即時作出全面的回應。然而，有關報道內容仍與事實不符，特函澄清。

渠務署公共關係組

2011 年 6 月 23 日